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昱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559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簡昱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簡昱承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
17 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8 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8
20 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及密碼，以通訊軟體
22 LINE傳送予暱稱「小青」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23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25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26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
27 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8 二、證據名稱：

29 (一)被告簡昱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30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附表編號1至2「證據」欄
31 所示之證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04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1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
12 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13 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14 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
15 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
18 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
20 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較有利於被告。

22 2. 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相關減刑
23 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
25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
28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9 3. 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31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尚有未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五)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被害人等；兼衡被害人等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前已有幫助犯洗錢罪之前案紀錄，及其自陳五專肄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受僱製茶，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01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02

03 **(二)洗錢財物：**

0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7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08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2.惟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因為其
10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
12 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詐得之款項，業已由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
14 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
15 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0 屢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顏紫安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遷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廖佳慧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治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蕭雅玲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8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虛假販賣除溼機訊息，經蕭雅玲瀏覽後與假冒賣家之人聯繫購買，致蕭雅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6月8日15時8分	4000元	1. 告訴人蕭雅玲警詢證述（警卷第41至42頁） 2. 轉帳交易明細、簡昱承一卡通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1、19至21頁） 3. 告訴人蕭雅玲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43至51頁）
2	林久鈞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7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虛假販賣除溼機訊息，經林久鈞瀏覽後與假冒賣家之人聯繫購買，致林久鈞陷於錯誤於右列	113年6月8日14時24分	3500元	1. 告訴人林久鈞警詢證述（警卷第60至61頁） 2. 轉帳交易明細、簡昱承一卡通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2、19至21頁）

(續上頁)

01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本案帳戶。			3. 告訴人林久鈞報案資料、對話 紀錄（警卷第55至69頁）
--	----------------------	--	--	-----------------------------------